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政局儿童之家建设用品项目

项目编号：HNKS-2021-0826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开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6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合同条款	20
第五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3
第六章：评标办法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南开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政局委托，对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政局儿童之家建设用品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来参加密封投标。

1. 项目简介

- 1.1、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政局儿童之家建设用品项目。
- 1.2、项目编号：HNKS-2021-0826
- 1.3、用途：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政局工作需要
- 1.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5、采购预算金额：411800.00 元，最高限价：411800.00 元；
- 1.6、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性质：详见《用户需求书》
- 1.7、数量及分包：一批，不分包；
- 1.8、项目实施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 18 个镇。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投标人资格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凭证或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每月或每季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 具有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1 年近 1 个月份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书）；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6)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7)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2、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3.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投标保证金

3.1、请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30, 在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红城湖国际广场 B-503 室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出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介绍信(或委托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3.2、招标文件售价: ¥500.00 元/套, 售后不退。

3.3、投标保证金为: ¥5000.00 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请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前转入以下账号(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 海南开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珠支行

帐 号: 267533721668

3.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 2021 年 9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9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7 号开标室。

4.3、报价时间: 2021 年 9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4、投标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7 号开标室。

4.5、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的递交: 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密封, 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6、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 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5. 其他

5.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5.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6. 采购人及代理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政局

地 址：白沙县

联系人：关局

联系电话：0898-27721293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开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红城湖国际广场 B-503 室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8308980731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政局儿童之家建设用品项目；
- 2、项目编号：HNKS-2021-0826；
- 3、用途：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政局工作需要；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采购预算金额：411800.00 元，最高限价：411800.00 元；
- 6、交货期：签订时间后 10 天。
- 7、本项目预算金额为：411800.00 元；投标人报价如超过此预算价的将作为废标处理。本项目采购预算已经由关部门核准，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如投标人的报价过低（低于预算价的 80%），需提供报价成本组成说明，并写出控制成本完成项目履约的具体措施，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成本说明论证，如中标人的报价过低，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预算价 20%的现金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不按交货期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政局儿童之家建设用品项目清单

儿童之家建设采购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计 (元)	备注
1	EVA 软体 积木	规格: 63*28*21cm; 材质: EVA	18	盒			
2	标配边角	规格: 33m	33	米			
3	彩色笔	规格: 205*60mm; 线幅: 1.2mm; 材质: 可 水洗	90	盒			
4	彩色画板	规格: 39*39cm	18	个			
5	充气木马	规格: 1.3KG; 材质: 环保 PVC	55	只			
6	地胶垫	规格: 1.6mm 升级; 材质: PVC 纤维布	651	m ²			
7	地图拼图	规格: 450*360*10mm; 材质: 环保木质	17	个			
8	电子琴	规格: 61 键	5	个			
9	吊顶	材质: 铝扣板	592	片			含龙 骨配 件
10	吊顶灯管	规格: 30*60cm; 材质: 铝合金	12	个			
11	多功能游 戏棋	规格: 30.5*24*4.5cm; 材质: 木制	18	盒			
12	儿童蹦蹦 跳	材质: TPR 拉力管+ABR 踏垫	35	个			
13	儿童窗帘	规格: 123*181cm	4	个			
14	儿童窗帘	规格: 130*150cm	4	个			
15	儿童窗帘	规格: 160*170cm	2	个			
16	儿童窗帘	规格: 160*175cm	3	个			
17	儿童窗帘	规格: 160*224cm	1	个			
18	儿童窗帘	规格: 160*228cm	2	个			
19	儿童窗帘	规格: 160*230cm	2	个			
20	儿童窗帘	规格: 167*249cm	1	个			
21	儿童窗帘	规格: 186*177cm	1	个			
22	儿童窗帘	规格: 160*250cm	3	个			
23	儿童窗帘	规格: 206*164cm	2	个			
24	儿童窗帘	规格: 280*297cm	1	个			

25	儿童窗帘	规格: 110*156cm	2	个			
26	儿童窗帘	规格: 156*297cm	1	个			
27	儿童窗帘	规格: 157*163cm	2	个			
28	儿童黑板	规格: 63*93cm; 材质: 合金	18	个			
29	儿童卡通挂钟	规格: 宽 28cm/高 38cm/玻璃直径 20cm; 材质: 塑料	18	个			
30	儿童篮球	规格: 5 号球; 材质: 环保塑胶	32	个			
31	儿童扭扭车	规格: 80*41*33cm; 材质: PP 环保塑料	39	辆			
32	儿童跷跷板	规格: 140*32*56cm; 材质: 环保塑料	17	个			
33	儿童书法套装	规格: 13 件套	20	盒			
34	儿童卫生包	规格: 34 件	18	盒			
35	儿童之家门牌	规格: 46*30cm; 材质: 亚克力	18	个			
36	滚铁环	规格: 23/30/38cm; 材质: 环保塑料	53	个			
37	胶水	规格: 2kg	72	斤			
38	卡通组合柜	规格: 240*30*110cm; 材质: 防火板	4	组			
39	篮球架	规格: 150cm 可调节升降; 材质: 金属塑料	16	个			
40	六角桌子	规格: 126.5*50cm; 材质: 环保塑料	18	张			
41	墙体彩绘	材料: 环保涂料	1373	m ²			
42	敲敲琴	规格: 24*16.5*4cm; 材质: 合金+ABS	18	盒			
43	琴架	规格: 82-54cm*80cm; 材质: 加厚金属体架	5	个			
44	室内滑梯	材质: 环保 PE/PP	1	个			配海洋球池
45	收纳篮	规格: 31*23*18cm; 材质: 塑料	16	个			
46	书柜	规格: 90*30*120cm; 材质: 防火板	59	个			
47	书籍	种类: 教育、童话、文学等	2	套			102 册
48	书籍	种类: 教育、童话、文学等	14	套			421 册
49	书籍	种类: 教育、童话、文学等	2	套			78 册
50	双人木马	规格: 100*45*40cm; 材质: 环保塑料	17	只			
51	四叶草组合柜	规格: 340*30*130cm; 材质: 防火板	1	个			

52	跳跳球	规格：0.3cm/0.238KG；材质：PE 软性塑胶	54	个			
53	羊角球	规格：45cm；材质：环保 PVC	55	个			
54	椅子	规格：28*31.5*53cm；材质：环保塑料	204	张			
55	月亮桌子	规格：155*85*50cm；材质：环保塑料	15	张			
56	纸抛飞机	规格：10-30m；材质：EPP	85	只			
57	制度牌	规格：40*60cm；材质：铝塑	72	个			
	总计		391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响应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为：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由中标方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修改），按照“货物招标”类别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大写）陆仟元整（人民币¥：6000.00）。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在3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竞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 第五部分 谈判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宏建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2 天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1 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谈判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谈判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8.3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0.2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响应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2. 响应货币

12.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响应保证金

不作要求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响应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报价文件一式叁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5.2 报价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报价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逐页签署（含封面、封底）和加盖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

15.4 报价文件的正、副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报价文件的报价函一览表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

15.5 报价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响应专用袋（箱）中，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响应文件”字样，及**投标函（另独立密封一份）**，并注明“**投标函**”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6.2 响应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供应商的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谈判前不得启封”字样；

16.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 响应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第 8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谈判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

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及谈判

20. 谈判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投标函”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谈判记录。

20.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不符合第13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5 按照第19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谈判小组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按规定抽取相关专家3名和采购人指派代表0名共3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21.2 谈判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2.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2.2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响应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2.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2.2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3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3.1 报价一览表/投标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投标函为准；

22.3.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3.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4. 谈判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2 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3 谈判小组按响应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谈判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保证。

25. 谈判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谈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谈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在谈判工作过程中，与谈判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6.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六、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 根据谈判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谈判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8. 质疑处理

28.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谈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

29.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 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成交/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否则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谈判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

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

（说明：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后在合同中签订）

合同通用条款

（略）

合同专用条款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承担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政局儿童之家建设用品项目（如有包号）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_____

（二）服务内容：_____

二、项目价格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政局儿童之家建设用品项目的中标价作为本合同的合同价，合同价格为人民币____（大写数字）____元整（¥_____元）。

三、交货期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乙方不得无故拖延服务时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如遇人力不可抗因素影响服务时间，双方协商解决。

四、服务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规定】

五、付款方式

1、在服务期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_____）。此费用甲方分____次支付，每次支付金额为____元。

2、甲方于每月_____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如乙方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乙方须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除了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情形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请选择）：

- 1、海南省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项目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率。若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十、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_份，另外提供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协商处理。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开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开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技术参数响应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 七、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等
- 八、投标人类似业绩
- 九、其他投标资料

一、投标函

致：海南开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政局儿童之家建设用品项目（包号）（项目编号为 HNKS-2021-0826）的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_____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单位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我方同意将按贵单位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或证据。
- （5）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标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即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承担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费用。
- （6）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地 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亲笔签名）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政局儿童之家建设用品项目（包号）
项目编号	HNKS-2021-0826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质量要求	
项目实施地点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并视为本项目所有的内容投标；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② 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③ 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开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开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HNKS-2021-0826，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政局儿童之家建设用品项目（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处理开评标过程的一切事宜；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有效期限：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四、技术参数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功能条目及资质要求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该投标人列入黑名单，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偏离情况	页码索引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此表后面按响应顺序附上第二章中技术参数要求。

3、投标人在“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中填写所投设备/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或功能描述情况，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

4、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页码索引”指“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所对应证明材料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或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的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备注：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凭证或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每月或每季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 具有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备注：需提供 2021 年近 1 个月份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备注：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的声明。（参考格式）

声明书

致：海南开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HNKS-2021-0826）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七、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等

备注：根据项目实际要求编制，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八、投标人类似业绩

备注：如有，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例如合同协议书等。

九、其他投标资料

备注：附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审规则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评审是以符合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4、本次采用低价优先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符合资格的投标人进行进行二次报价。

二、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竞争性谈判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4）工期不满要求的；
- （5）投标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填写竞争性谈判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6）竞争性谈判价不是固定价或者竞争性谈判价不是唯一的；
- （7）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三、详细评审

1. 关于政策性加分

1.1、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或微型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11】181号文附件），并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相关小型或微型企业证明材料，同时对上述声明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不重复享受其他价格扣除政策。

1.2、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mep.gov.cn>）和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价格折扣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准。

1.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不重复享受其他价格扣除政策。

1.4、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监狱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其他价格扣除政策。

1.5、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评标小组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从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在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数量、质量、售后服务、交货时间等的前提下以投标人的第二次报价最低价者中标，并推荐给招标人。

(附表 1)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政局儿童之家建设用品项目

项目编号：HNKS-2021-0826

符合性审查表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审查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3	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响应保证金的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报价项目 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报价是否唯一	
6	交货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谈判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单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政局儿童之家建设用品项目

项目编号：HNKS-2021-0826

项目名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政局儿童之家建设用品项目
项目编号	HNKS-2021-0826
二次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年 月 _____

且

注：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